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拟发行集合可转债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拟发行集合可转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及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郎娇翀女士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有助于集合可转债的顺利发行，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资金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